青河县城乡电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青河县城乡电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已由青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青河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青河县城乡电网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概算)的批复、青发改批[2026]8号批准（或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和地方财政资金20%，项目业主为 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为 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750万元；建设规模： 新建35KV变电站1座、35KV供电线路20公里及配套设施;新建10KV供电管线10公里;箱变、环网柜及其他电力设施建设、设备采购。 建设地点： 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 。

2.2本次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3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1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4月13日；如遇冬季施工工期顺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条件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

加本次投标。

5.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 “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姓名 + 身份证号” 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专用资格条件

9. 投标人资质：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有效期内老证四级及以上可接受）；

10. 投标人业绩：无

11.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无

1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安全负责人）不得少于 2 名。

14.是否允许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4）其他：/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15.其他：1、投标人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任何纠纷等现象，并提供近3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2、投标人未处于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冻结，破产状态。

四、招标文件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1月11日 10时至2026年12月0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xjaltggz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01日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阿勒泰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七、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青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青河县

邮政编码：836299

电 话：09068821511

投诉受理部门： 青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青河县

邮政编码：836299

电 话：09068821511

八、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招标人： 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地址：青河县

联 系 人： 张博轩

联系电话：09068821070

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伯颂广场雲汐酒店6楼

联 系 人：尚梦云

联系电话：18935826608

邮箱：1479526102@qq.com

2026 _ 年 11 月 10 日